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109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正式廚房工作人員2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備「良民證」(請自行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辦理)。
2. 國小以上畢業，並持有「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」以上。如未持有者，應於2年內自費取得，方予以續僱。
3. 身心健康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。(需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)
4. 同意加入勞工保險。
5. 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與服務守則之各項規定。
6.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(採不定期契約方式辦理)。
7. 符合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五十三條規定者，得自請退休。

(二)特別資格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(一)工作時間

1. 配合學校行事曆，於每上課日上午 7 時 00 分至15 時 30 分(含休息半小時)。
2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。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,需配合學校行事曆，彈性調整上班。
3.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。

(二)工作項目

1. 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，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。
2. 午餐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3. 午餐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。
4. 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5.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。

6. 配合學校活動，辦理廚房相關工作。

7.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及相關研習。

(三)薪資及福利

1. 薪資：每月 23800 元(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)，按月計薪，寒暑假期間不支薪。如有不足月之部分，依上班天數比例計算方式給薪。

2. 福利：本校設置考核獎懲辦法，正式員工在職期間，工作努力，經考核表現良好者，在午餐經費許可下，給予年終獎金，最高一個月為限，以茲鼓勵，但若在職未滿一年者，則依在職月份比例計算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3. 請假規定：依勞基法辦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請於上班時間，親洽本校學務處體衛組鄭志勇組長(電話：06-7222227#802)。

七、繳驗表件

(一)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(如附件一、二)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1 份。

(三)符合報名表列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1 份。

八、甄選方式

(一)基本資料審查(30%)。

(二)面試口試(70%)。

九、甄選面試日期及地點

(一)面試日期：109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報到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9:00 以前，至本校學務處報到。逾時視同棄權。

(三)面試時間：上午 9:30 起，依序逐一面試。

(四)面試地點：本校智慧樓一樓親師聯絡室。

十、錄取名額

(一)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用正式廚房工作人員正取二名,擇優備取二名。

（二）經錄取者,最晚於報到後一周內自費完成健康檢查(需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)，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健檢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未於限期內完成或檢查不合格者,則無條件放棄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 錄取公告

(一)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以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,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
(二)錄取人員須於通知報到日(**109年8月6日星期四**)上午09:00前至本校辦理報到,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(三)錄取人員試用期為3個月,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,由備取人員遞補,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。

(四)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,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,再重新公告甄選。

十二、 附則

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,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十三、 本簡章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109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:
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3個月 正面脫帽2寸相片)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
	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號	
	電話		手機	
	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	
戶籍住址				
現居住址				

經 歷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專長		

以上資料請填妥,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

檢附證件		合格	得分	備註
1.	身份證正本及影本			
2.	良民證正本及影本			
3.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			特殊加分5分。
4.	證照正本及影本			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10分,丙級者5分。
5.	經歷(服務證明)影本			擔任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 1 分(本項加分最高 15 分)。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			**經歷證照相關資料由甄選委員計分**

審核人員(簽章):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查 參加「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09 年度廚工甄選」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: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職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
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,本人願**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**,並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 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　　月　　日